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单位预算

一、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研究制定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配合有关部门起草有关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相关领域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工作。

2.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3.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4.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职业培训、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无障碍设施建设、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 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督办落实。

6. 指导各县（市、区）残联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残联领导干部，完善、健全社区残疾人工作体系和业务体系，开展对基层残联干部培训工作。

7. 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
8.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 管理和指导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0. 承担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下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康复部（教就部）、组宣部（维权部）。

二、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24.83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收入预算 82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5.83 万元，占 98.9%；上年结转 9 万元，占 1.1%。

(三) 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824.8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9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1.84 万元，占 40.2%；日常公用支出 104.48 万元，占 12.7%；项目支出 388.51 万元，占 47.1%。

（四）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4.8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5.83 万元、上年结转 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95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24.8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4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76.88 万元，占 94.2%；住房保障支出 47.95 万元，占 5.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的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残疾人事务)(项)350.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47.2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慰问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63.1万元,主要用绍兴市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等其他群众性体育项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78.21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残疾人事业宣传和残疾人维权等工作。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01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可享受的单位人员的提租补贴发放。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13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可享受的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缴纳。

（六）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6.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1.84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主要用于接待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类公务接待的标准。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1 万元，下降 4.0%，主要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压缩。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5.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1.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3.7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19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38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9.51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

10. 社会保障和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